

财联社|区块链日报8月9日讯（记者 徐赐豪
董宇佳）

8月9日，网信中国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，对专门为虚拟货币营销鼓吹、发布教程讲解跨境炒币、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“币头条”等105家网站平台，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闭。

实际上，自2018年以来，国家网信办多次对微信公众平台、微博、百度、网站APP等网络平台上的虚拟货币信息进行了清理整顿，一直对币圈自媒体的导流宣传内容保持高压政策。

有法律相关人士向区块链日报记者表示，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涉虚拟货币炒作乱象非常及时，处置宣传信息、账号和网站的措施也很有针对性。以发布新闻为幌子，实则从事宣传导流的平台，面临着较大的被关闭风险。

“币头条”等105家网站平台被关闭

8月9日，网信中国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精神，国家网信办督促指导主要网站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持续保持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高压打击态势，加大对诱导虚拟货币投资等信息内容和账号自查自纠力度。微博、百度等网站平台根据用户协议，关闭@ICE暴雪创始人、@币圈爆爺等1.2万个违规用户账号，清理“投资比特币轻松赚钱”等违规信息5.1万余条。

国家网信办表示加强督导检查。对打着“金融创新”“区块链”的旗号，诱导网民进行“虚拟货币”“虚拟资产”“数字资产”投资的@飞哥的故事江湖、@绝对盘感比特币等989个微博、贴吧账号和微信公众号依法予以关闭。

此外，国家网信办指导地方网信部门约谈涉虚拟货币宣传炒作的“链节点”、“创投圈”等经营主体500余家次，要求全面清理宣传炒作虚拟货币交易的信息内容。对专门为虚拟货币营销鼓吹、发布教程讲解跨境炒币、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“币头条”等105家网站平台，国家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闭。

“个人认为此次国家网信办集中整治涉虚拟货币炒作乱象非常及时，处置宣传信息、账号和网站的措施也很有针对性。”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扬向区块链日报记者表示。

那么，币圈自媒体发布有关炒币内容是否属于违法行为？

“以发布新闻为幌子，实则从事宣传导流的平台，面临着较大的被关闭风险。”刘

扬说道。

他指出，

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，其中就包含“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”行为；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更加明确的规定了“广告推广”的行为。

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上海区块链技术协会法专委委员钱梦蝶同样认为，发布加密货币涨跌、加密领域新闻均是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服务，也属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，构成非法金融活动。

“严格来讲，这些平台也面临被关停的行政风险，构成犯罪的，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她表示。

此外，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也对“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”等做出了禁止性规定。另外，通知中还表示，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，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，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、支付结算、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。

对违规内容进行了多轮清理整顿

事实上，国家网信办对币圈自媒体的虚拟货币宣传内容一直保持高压政策。

币圈自媒体第一次遭遇大面积封禁发生在2018年8月份。当时金色财经、火币资讯、大炮评级、币世界快讯服务、深链财经、每日币读、TokenClub、吴解区块链等一大批区块链公众号被封。

当时腾讯官方对此表示，部分公众号涉嫌发布ICO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信息，违反《即时通讯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已被责令屏蔽所有内容，账号被永久封停。

此前2017年9月24日，央行联合六部委发布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明确ICO定性为非法融资。

此后，一些币圈自媒体开始将阵地转移到微博，或搭建网站、APP继续运营。

据公开信息，2019年12月12日晚，波场创始人孙宇晨和币安联合创始人何一的微博账号相继被封，相关页面显示：该账号因被投诉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微博社区公约》

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已无法查看。

2021年，国家有关部门再一次加强了对币圈内容的整治力度。

2021年3月11日，币安、火币、欧易（此前OKEx）等多家加密货币交易所的官方微博被封禁，目前页面已无法打开，并显示“该账号因被投诉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微博社区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已无法查看”。

2021年6月5日，交易员小侠、肥宅比特币、八哥谈币、超级比特币、区块链威廉等币圈大V微博被封禁。

四天后，也就是2021年6月9日，币安、火币、OKEx等关键词被百度、微博屏蔽。

2021年7月15日晚间，币世界在官网上发布公告称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行业整顿要求，即日起币世界App和网站在中国境内停止运营。

2021年9月24日央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，明确指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在禁止银行等机构提供相关转账金融服务之外，更指明为境外加密货币交易所提供营销宣传、技术支持服务，政府都会依法追究责任。